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5002077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連江縣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標準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納為颱風陸上颱風警戒範圍時，未滿100噸之中、小型漁船所有船員應全數上岸避風(除情況緊急外，應儘量避開夜間時段實施)。
- 二、脫離陸上颱風警報警戒範圍時，解除上岸避風命令。

縣長 王忠銘